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填报人：曾一展

联系电话：0755-84611828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园林绿化管理所（以下简称“我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所的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市政园林绿化管理职责；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协助做好“占用主干道及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审批事项的现场核查及后续苗木迁移、复绿工作；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新建、扩建、改建绿化工程的验收和接管工作；负责重要节假日中心城区重点道路及重要节点的花卉布置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所年度总体工作：一是因地制宜，切实提升绿化景观效果；二是推动社区共建花园工作，营造全民参与的氛围；三是开展第九届深圳国际低碳论坛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作。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在

1.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年我所根据单位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所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我所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2021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3,729.00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所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削减非必要支出，经批准，我所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2,317.73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年我所部门预算收入3,729.00万元，均为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021年我所部门预算支出3,729.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63.0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9.00万元、项目支出3,247.00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据2021年度履职需要，我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2,342.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2,317.73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5.17万元，其他收入调整为0.88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411.1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1,906.89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减了人员经费支出 69.6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4 万元、项目支出 1,340.11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减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00.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2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29.00	2,316.85	-1,41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其他收入	0.00	0.88	0.88
本年收入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25.17	25.17
总计	3,729.00	2,342.90	-1,386.1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0	37.83	-3.17
卫生健康支出	10.00	7.40	-2.60
节能环保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城乡社区支出	3,574.00	2,173.66	-1,400.34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04.00	99.18	-4.8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总计	3,729.00	2,318.07	-1,410.93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基本支出	482	411.18	-70.82
人员经费	463	393.31	-69.69
公用经费	19	17.86	-1.14
二、项目支出	3,247.00	1,906.89	-1340.1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总计	3,729	2,318.07	-1,410.93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文件精神，我所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与2021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做到经验结合实际。同时，我所结合自身实际需要，沿用局本级制定的内部监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所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中心所申报的各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我所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所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4.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所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以及经济性原则设立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不仅包含可量化的指标，而且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所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2,342.9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318.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94%。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表 1-5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收入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16.859	2,316.85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0.88	0.88	1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17	24.83	——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3	37.83	1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0	7.40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73.65	2,173.64	1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9.18	99.18	1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一、基本支出	411.18	411.18	100.0%
人员经费	393.31	393.31	100.0%
日常公用经费	17.86	17.86	100.0%
二、项目支出	1,906.89	1,906.88	1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合计	2318.07	2318.06	100.0%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1,800.7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800.7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0%，其中货物类支出1.35万元，服务类支出1,799.41万元。具体采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6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采购实际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货物类采购	1.35	1.35	100.0%
工程类采购			
服务类采购	1,799.41	1,799.41	100.0%
合计	1,800.76	1,800.76	100.0%

(3) 财务合规性

我所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我中心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

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中心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所按照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预算、决算至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由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安排预决算公开事宜。

2.项目管理

我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所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3.资产管理

我所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所资产合计为 796.00 万元，其

中：流动资产 230.91 万元，非流动资产 565.09 万元，受托代理资产 0.00 万元；负债合计 212.1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2.19 万元，非流动负债 0.00 万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万元；净资产合计 583.82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0%。

表 1-7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159.70	159.70	10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其中：1.土地（平方米）				
2.房屋（平方米）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142	132.14	132.14	100.0%
其中：1.车辆	1	25.10	25.10	100.0%
2.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1	0.07	0.07	100.0%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233	27.48	27.48	100.0%
其中：家具用具	233	27.48	27.48	100.0%

4.人员管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所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9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8 人，均为事业编人员，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8.89%，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2.86%。

表 1-8 2021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9	8
（一）行政		
1.机关人员		
2.工勤人员		
（二）事业		
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2.财政补助人员	9	8
3.经费自理人员		
二、离退休人员（人）		
（一）离休人员		
（二）退休人员		
三、其他人员（人）		6
四、遗属人员（人）		

5.制度管理

我所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汇编》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 1.因地制宜，切实提升绿化景观效果。
- 2.推动社区共建花园工作，营造全民参与的氛围。
- 3.开展第九届深圳国际低碳论坛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因地制宜，切实提升绿化景观效果。我中心对清林路海关大厦和妇儿中心、愉龙路区应急局周边、爱心路区交警大队周边、龙翔大道龙城广场前侧花池及龙翔大道四座人行天桥立体绿化进行微改造，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对路段节点位置绿化景观进行梳理及提升，进一步提升区域绿化景观品质。

2.推动社区共建花园工作，营造全民参与的氛围。我中心全力推动社区共建花园建设，今年已完成包括八仙岭幼儿园、可园幼儿园、龙城小学、龙岭初级中学、荷坳幼儿园、东兴外国语学校、新木社区、龙岗实验学校、嘉悦山幼儿园等 15 个社区共建花园的建设，目前正在完成后期管养手续。

3.开展第九届深圳国际低碳论坛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作。根据区委主要领导召开的第九届国际低碳城论坛筹备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第九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和绿化品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我中心对龙岗街道协力路周边重要节点、机荷高速水荷立交出口等进行景观提升改造。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所未安排“三公经费”。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7.8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7.86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0%，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经费控制率
一、“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二、日常公用经费	19.00	17.86	17.86	100.0%

2.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我所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1,045.08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1,944.68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2,315.96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2,318.06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43.79%。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中心有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1 项，全部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3.效果性

2021 年，我中心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具体如下：

对清林路海关大厦和妇儿中心、愉龙路区应急局周边、爱心路区交警大队周边、龙翔大道龙城广场前侧花池及龙翔大道四座人行天桥立体绿化进行微改造；完成包括八仙岭幼儿园、可园幼儿园、龙城小学、龙岭初级中学、荷坳幼儿园、东兴外国语学校、新木社区、龙岗实验学校、嘉悦山幼儿园等 15 个社区共建花园的建设；开展第九届深圳国际低碳论坛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作。

4.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中心未发生信访案件。因此，信访办理情况默认为满分。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1年度，经统计我中心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为90.13分，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编制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有利于保障后续项目绩效监控与支出评价顺利实施。本年度我中心以保证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科学为出发点，对学校所有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均编制了相应的预算绩效目标，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扣分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17.86万元，决算数为17.86万元，控制率为100.0%，扣1分。我中心将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二是满意度指标，扣分主要原因是：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为90.13分。我中心在下一步工作中将更加重视对所服务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系统、有效地监测工作的执行效果，并根据调查结果不断提升我中心的服务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做好中心城提标及新一轮的绿化管养招标工作。根据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一百三十一一次），会议同意提高园林绿化管养经费标准，原则上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以此次经费标准提高为契机，改变现有服务模式，选择优质服务企业，绿化部拟于2022年8月进行新一轮的绿化管养招标，新标项目按大标段制，将原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内路段进行重新划分，合并为三个大标段，并按政府采购的要求，认真研究编制招标文件，确保招标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全面梳理管理标段中存在的各种问题，逐项登记台帐，做到不缺项、不漏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切实提高绿化管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中心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深圳市龙岗区园林绿化管理所自评得分为97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5	扣分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应扣分1分。 整改情况说明：我所将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成本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最高得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计分。</p> <p>1.满意度$\geq 95\%$的，得6分；</p> <p>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的，得4分；</p> <p>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 80\%$的，得1分。</p>	4	<p>扣分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90.13%，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p> <p>整改说明：我所在下一步工作中将更加重视对所服务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系统、有效地监测工作的执行效果，并根据调查结果不断提升我所的服务水平。</p>
总得分情况							97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